

急難救助申請切結書

本人 設籍本市三民區 里，
往生者 之 關係人，為此次殮葬事
宜主要辦理者，因無力負擔殮葬費用，已獲家屬代表
申請本市急難救助，一切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屬事
實，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之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
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
此致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